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內幕消息**

**關於可能收購目標資產的框架協議**

####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珠海億勝、億勝醫藥（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百盛藥業就本集團可能收購與產品有關的目標資產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簽署後，本集團將接著進行必要之盡職調查以評估可能收購事項，而待本集團信納該盡職調查之結果後，有關各方將根據盡職調查結果就有關最終協議進行磋商。因此，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及交易結構有待進行磋商及更改。根據框架協議，珠海億勝可絕對酌情擬備最終協議，而倘珠海億勝認為有關文件無法擬備時，其有權終止框架協議。

## 一般資料

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或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此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框架協議可能會或不會導致訂立最終協議，及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珠海億勝、億勝醫藥（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百盛藥業就珠海億勝（及／或其代名人）可能經百盛藥業協助及促使自百盛藥業及／或其他有關各方收購目標資產訂立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百盛藥業須提供與目標資產相關的所有文件及資料，供本集團進行必要之盡職調查以評估可能收購事項。待珠海億勝信納該盡職調查之結果後，有關各方將根據盡職調查結果就有關最終協議進行磋商。因此，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及交易結構有待進行磋商及更改。珠海億勝可絕對酌情擬備最終協議，而倘珠海億勝認為有關文件無法擬備時，其有權通過向百盛藥業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框架協議。

以下載列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 **誠意金**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珠海億勝須於規定期間內向百盛藥業支付誠意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400,000港元）及作為誠意金的有關其他款項（如適用）。待最終協議簽署後，誠意金全數金額將用作可能收購事項代價之部分付款。

倘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包括由於未能於排他期間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訂立最終協議），百盛藥業須將誠意金（連同根據框架協議條款支付之其他費用及款項（如有））退還珠海億勝。

### **排他性**

於排他期間內，百盛藥業不得且應促使所有相關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就目標資產的轉讓或處置與任何第三方簽署任何承諾或合約協議，或作出與此有關的任何諮詢、磋商、討論或收購要約。

###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營銷及分銷生物藥品。

適麗順已於二零一零年獲得批准，可用於治療中心性漿液性脈絡膜視網膜病變、中心性滲出性脈絡膜視網膜病變、玻璃體出血、玻璃體混濁及視網膜中央靜脈阻塞等。億勝醫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獲委任為獨家代理，以根據與（其中包括）百盛藥業訂立之現有代理協議在中國授權地區進行適麗順分銷及營銷。預期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將使本集團能進一步投資營銷活動及擴大其產品的銷售，以及開展產品的其他臨床開發計劃。

## 一般資料

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或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此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框架協議可能會或不會導致訂立最終協議，及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最終協議」	指	有關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協議及附屬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珠海億勝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應付的所有款項以作為可退還誠意金
「億勝醫藥」	指	珠海億勝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排他期間」	指	自簽立框架協議起直至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或珠海億勝終止框架協議之日止期間

「框架協議」	指	百盛藥業、億勝醫藥及珠海億勝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H」	指	藥品上市許可人，許可人於收到國家藥監局授予的藥品註冊證後獲得的許可，其允許許可人與合約製造機構合作製造相關藥品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百盛藥業」	指	西藏林芝百盛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可能收購事項」	指	珠海億勝（及／或其代名人）可能經百盛藥業協助及促使自百盛藥業及／或其他有關各方收購目標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產品」	指	稱為適麗順的膠囊狀藥用產品（包括一種或多種以卵磷脂絡合碘作為活性藥物成分的不同形式藥用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就產品而言，百盛藥業及／或其他有關各方持有的(i)所有與其相關的知識產權、所有與其產品研發及生產有關的技術及工藝（包括製造產品所用原材料的有關知識產權及權益以及（如適用）其之有關MAH及其他權益），以及所有與產品有關的其他權益（包括合約權益及與產品有關或基於產品相關內容的進一步研發可能產生的知識產權及任何其他權益）；及(ii)其之MAH
「珠海億勝」	指	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嚴名熾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0893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上述於適當時候採用之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名熾先生、方海洲先生及鐘聲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英先生、*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及邱梅美女士。